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开盖机                   | 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章: 韶关市净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韶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核酸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盖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263.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71.7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韶关市净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制造商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心血站核酸实验室采购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开盖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263.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1.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5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600061993149E

资金数额(万元): 1000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70600061993149E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批发和零售业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2月05日        | 行业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 十一、 监狱企业

无。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韶关市中心血站 单位的 核酸实验室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净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12.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S-S14A)生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书

编号: 233

|      |              |  |        |                    |
|------|--------------|--|--------|--------------------|
| 申报单位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100673566826X |
|------|--------------|--|--------|--------------------|

核定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核定你单位2021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13.9人,请按规定时间到你单位税务登记的税务局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核定机构(章)  
核定日期: 2022年2月28日

|                    |    |            |        |                                           |
|--------------------|----|------------|--------|-------------------------------------------|
| 未予认定<br>残疾职工<br>信息 | 姓名 | 残疾人证或残疾人证号 | 未予认定原因 | 未予认定的原因                                   |
|                    |    |            |        | 1、残疾人证办证时间、残疾人证级别未达标,<br>无残疾人证(伤残证、医疗诊断); |
|                    |    |            |        | 2、残疾人工资未达标;                               |
|                    |    |            |        | 3、残疾人未买齐五险(医疗、生育、工伤、失业、<br>养老)或保险未达标;     |
|                    |    |            |        | 4、合同未达标;<br>5、其他。                         |

提示: 1. 申报人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时必须出具核定书;无核定书或核定书不在有效期限内的,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足额申报缴纳。2. 你单位如对本核定书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核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核定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